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楊平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零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貳仟肆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3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6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1年5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1.26%機動計息（現為12.99%），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

01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自115年1月20日起未依約清償，
02 計尚欠借款本金57萬3,059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
03 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4 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0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11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
12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
13 期日通知、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6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19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
20 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1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9 書記官 何嘉倫